黄某某寻衅滋事一审刑事判决书

寻衅滋事

发布日期:2019-03-07

浏览:207次



四川省仁寿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9) 川1421刑初32号

公诉机关四川省仁寿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黄某某,男,生于1974年1月9日,汉族,四川省仁寿县人,小学文化,务工,住仁寿县。2018年8月7日被刑事拘留,同月28日被捕。现羁押于仁寿县看守所。

公诉机关以仁检诉刑诉(2019)1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黄某某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1月1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公诉机关指派检察员张君良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黄某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8年8月6日,仁寿县公安局富加派出所所长王涛、辅警廖弦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而牺牲后,在仁寿县公安局、眉山市公安局及时发声,通报案情经过时,被告人黄某某在未了解事情真相的情况下,在自己昵称为"高山流水,川流不息"所在有497人的"和谐中铁"微信群中发表不当言论"我支持,要整就整这些人,拿了本本得土匪,一天到晚要不完的样子,不把老百姓当回事"、"中铁久攻不下,就是因为这种假公济诈骗的一批干部,就应该遇到这种人收拾一哈"、"被现在的领导压迫的原因,社会积怨太多,这种事情以后只会越来越多"、"我都希望中铁能出这样的好汉、英雄"、"谁把我逼上绝路,同样能干出这样的事"等言论。该言论在微信群中发表后,遭到部分人员反驳,也有部分人员给予点赞,在社会上造成了恶劣影响。

黄某某在公安人员口头传唤后, 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

上述事实被告人黄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到案经过、手机检查笔录及截图、网络截图、王涛和廖弦牺牲后相应的表彰决定、证人曾某、李某1、邓某1、黄某1、熊某、杨某1、余某、李某2、刘某、廖某1、梅某、陈某1、朱某、程某、万某、唐某、郭某1、钟某、马某1、黄某2、陈某2、王某1、夏某1、廖某2、李某3、雷某、邓某2、喻某、夏某2、黄某3、臧某、杜某1、李某4、李某5、李某4桥、徐某、李某6、王某2、冯某、申某、

2020/7/12 文书全文

杨某2、蒋某、廖某3、马某2、郑某、杜某2、梁某、郭某2、吴某、张某、潘某的证言、被告人黄某某的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黄某某利用信息网络随意辱骂人民警察为拿了本本的土匪,破坏社会秩序,情节恶劣的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黄某某在接到公安机关口头传唤后,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为严肃国法,维护正常的社会管理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二)项、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黄某某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拘役六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 一日,即刑期从2018年8月7日起执行至2019年2月6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四川省 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员 李 剑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书记员 耿向波